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4 年 3 月 31 日

專責人員：游煥霓

職 稱：秘書室主任

電 話：25598518 轉 631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一) 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本市義務機關(構)計 3,918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計 3,172 家，佔 81%，本市應進用人數計 15,702 人，加權後重度 1 人以 2 人計算之進用人數計 23,968 人(實際進用人數計 20,187 人)，加權後進用率達 152.64%。

2、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本(3)月受理申請案件計 132 件，已核定 55 件，獎勵金額共計 336 萬 7,000 元。

3、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本(3)月申請案件數計 6 件。

4、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本(104)年度委託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本(3)月份申請核定補助計 5 件。

(二)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及委託職訓：

本(104)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醫院計 37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計 40 案，服務計 684 人，補助金額計 9,411 萬 2,181 元。服務方案分為五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居家就業服務、社會企業以及其他類。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委託 5 個單位，11 班，服務人數計 124 人，委託金額計 737 萬 5,159 元。

(三) 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本（3）月份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本（3）月份提供職評服務計 22 人次（其中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自辦 3 人次、委辦單位 19 人次）。

（四）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本（3）月份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計 241 小時、聽打服務計 86.5 小時。

（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本（3）月份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與各委辦單位開發工作機會計 11 筆，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即時分享予支持性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職業重建服務截至 3 月底止新開案 104 人次，累計服務 1062 人次。

（六）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截至 3 月底止提供服務新開案數 63 人，累計開案服務數 489 人；另推介 66 人次，穩定就業人數為 17 人次，穩定就業率為 25.8%。

（七）主管 17 處公有場地委託辦理 12 處庇護工場及 5 處社會企業。本(104)年度，委託辦理庇護工場 12 處，開放庇護性員工就業職缺 106 位；委託辦理社會企業專案服務及營運案 5 處，開放身心障礙員工就業職缺 160 位。

（八）視障按摩及就業宣導：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針對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及政府機關（構）五大場所不得提供明眼人從事按摩工作，本（3）月稽查暨宣導計 27 家次，均查無違法情事。

（九）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本（3）月份核准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計 68 人次，補助金額計 344 萬 1,189 元。

（十）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 1、本（3）月份新開案數計 12 人。
- 2、本（3）月份受理本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計 1 件，

核發金額計 30 萬元。

二、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榮

(一) 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

秉持「法律保障，人道關懷」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並聘僱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立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同時製作 Hello Taipei 廣播節目。

(二) 臺北市外勞人數統計表(最新統計至 104 年 3 月底止)：

項目 國別	人數 (人)	百分比
菲律賓	6,555	14.95%
越南	3,001	6.85%
印尼	33,069	75.43%
泰國	1,212	2.76%
蒙古	0	0.00%
其他	2(註)	0.01%
總計	43,839 人	100%

註：跟隨外籍主管之家庭幫傭（依勞動部 102 年 3 月 11 日勞職管字第 1020503428 號函新增）。

(三) 外籍勞工查察及諮詢服務統計：

1、白領外國人查察及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別 \ 時間 件數	本(3)月/件	本(104)年度至 3 月 底止累計/件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141	301

2、藍領外籍勞工查察及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別 \ 時間 件數	本(3)月/件	本(104)年度至 3 月 底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566	1,654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119	402
外勞查察	1,856	4,862
入國訪視	1,146	3,478
外國人入國通報	2,299	6,170
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 契約驗證	415	906
外籍勞工逃逸人數	143	391
安置庇護	16	48

(四) 重要活動成果：

1、3月17日至本府參加104年第1次大臺北黃金雙子城合作「衛生社福組」工作視訊會議會中決議如本市轄內有新北市外勞發生緊急安置需求時，即由本市提供安置服務，反之亦然。

2、為確保從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規定收費及備置暨保

存文件，本(3)月執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訪查計 30 家，本(104)年度截至 3 月底止計訪查 120 家。

- 3、為使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符合就業服務法「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所訂各項規定，以確保老人及身障者安全與外勞工作權益，本(3)月查訪本市公私立養護機構計 10 家，本(104)年度至 3 月底止計訪查 21 家。
- 4、104 年 2 月 13 日勞動局局長至本市外籍勞工庇護中心進行年終關懷訪視事宜。